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0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3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点景科技、发行人	指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股东大会	指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点景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点景科技（股票代码：838364），其系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2年01月0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602733633681A的《营业执照》，点景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志文；

注册资本：3991.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2年01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工业区金塘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导航终端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基于大数据的智慧解决方案、网络安全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建筑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及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主办券商查阅了点景科技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检查其执行情况。点景科技依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点景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重要事项章节列示，点景科技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司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企业征信报告、2020年1月至2022年3月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及银行流水等资料、点景科技出具的承诺、点景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等，点景科技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点景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点景科技的《公司章程》、挂牌以来历次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及三会会议文件，对点景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点景科技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点景科技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点景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授权委托、表决和审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点景科技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点景科技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点景科技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点景科技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点景科技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点景科技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点景科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3 日），点景科技在册股东共计 34 名，其中法人股东 3 名（含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新增投资者预计不超过 10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点景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点景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点景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5 月 30 日，点景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

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日，点景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2年6月1日，点景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19）、《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2年6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022年6月17日，点景科技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2年6月17日，点景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点景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规定如下：“第14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2年5月30日，点景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规定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2022年6月17日，点景科技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了点景科技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点景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并发表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核查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核查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并发表意见。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5月30日，点景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柯志文先生主持，审议了议案一《关于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三《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四《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五《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议案六《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点景科技于2022年6月1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5月30日，点景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胡跃华主持，审议了议案一《关于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三《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均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点景科技于2022年6月1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并于2022年6月1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

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21）

3、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情况

2022年6月1日，点景科技公告了《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2年6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公司定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48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45%。会议由董事长柯志文先生主持，审议了议案一《关于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三《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四《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均以同意股数30,481,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点景科技已于2022年6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定向发行指南》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点景科技信息披露资料，公司前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点景科技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首次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发行股份将一次性发行完毕，本次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三）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发行人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3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资料，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34名，不存在国资、外资股东。主办券商认为，点景科技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点景科技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认购方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将进一步核查认购方是否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募集投资者人不超过10

人。”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但本次定向发行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本次发行截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尚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点景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和手续，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财务状况、未来成长性等多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将进一步核查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5.00~7.0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其定价合理性主要从以下方面说明：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4月25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758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归

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14,250.86元，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8元/股。

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 评估值

无

(3)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8.04元/股。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自2016年8月12日挂牌以来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日期间仅33个交易日有成交记录，成交量累计5.00万股，成交量小且不连续，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10、20个转让日均无交易，故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不大。

(4)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6年10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该次定向发行股份数为680,000.00股股票，价格为4.50元/股，募集资金3,060,000.00元。

本次公司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

(5)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2016年8月12日挂牌以来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目前总股本为30,7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9,210,000股。”已于2020年6月11日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实

施。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将进一步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并发表意见。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将进一步核查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将进一步核查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毕，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点景科技已在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披露，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35,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35,000,00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35,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款	30,800,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4,200,000.00
合计	-	35,000,000.00

注：上表中的资金使用安排为公司初步预计金额，公司在实际使用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上述范围内合理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款及支付员工薪资等运营费用。

采购款主要用于采购以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光纤交换机、网络机柜、数字音频处理器、数据库服务器等机器设备及周边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基于大数据的智慧解决方案、网络安全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建筑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及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在基于物联网的智慧物流、智慧医疗整体化解决方案、智慧文体产业平台、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等方面均已投入研发，并取得大量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公司直接客户有建设公司、三大电信运营商、政府部门、银行金融机构等。公司的终端客户是政府部门、公共服务系统、银行等，公司部分特殊资质需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认证，其产品和服务应遵循相关行业政策和管理法规要求，如为部队提供的产品涉及到国家秘密的系统集成资质是由国家保密局负责审批管

理；公检法系统的产品需要遵循相关部门的标准范围等。

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来自于产品的销售，由于公司大部分软件产品是通过自身研发取得，在通用型系统架构和基础软件成本相对固定的情况下，公司进行业务复制推广的模式扩大销售量，这对公司的利润贡献较大。另一方面来自于后续系统维护的附加值，随着公司项目案例数量规模化，后续系统维护收入将会增加，成为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2021年采购成本6,900.00万元，预测2022年采购成本大幅增长，拟募集资金3,080.00万元用于采购成本，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光纤交换机、网络机柜、数字音频处理器、数据库服务器等机器设备及周边产品。2021年支付员工薪酬500万，公司预测2022年的业务规模将会有较大的增长，人员扩张方面准备充足的资金。拟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420万元。

点景科技目前正处于积极发展的阶段，从2019年营业收入3,326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8,895万元到2021年营业收入9,197万元，营业收入已增长177%，因政府工程资金回笼较慢存在资金缺口，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预测30%增长，随之增加采购资金需求。

综上，根据点景科技对于2022年全年业务发展的规划和预测，拟定向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3,500.00万元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点景科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点景科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点景科技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及相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相关制度文件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点景科技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后，点景科技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二）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协议方签订监管协议，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点景科技于2022年5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点景科技已建立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协议方签订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审议程序。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相关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说明书说明发行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故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金将进一步得以充实，业务拓展进一步加强，逐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提升整体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前，柯志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75.02%。本次定向发行后，在本期发行足额认购情况下，柯志文持有公司29,938,610.00股，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66.66%，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技术开发等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 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 柯志文持有公司29,938,61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75.02%,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后, 在本期发行足额认购情况下, 柯志文股份下降至66.66%, 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前, 柯志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75.02%, 本次定向发行后, 柯志文持有公司29,938,61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66.66%,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 公司资金将进一步得以充实, 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 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 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 主办券商认为, 点景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对点景科技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均有积极的正面影响, 且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 点景科技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对点景科技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亦有积极的影响。

综上,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点景科技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 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发行人点景科技除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依法

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及点景科技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点景科技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点景科技或者点景科技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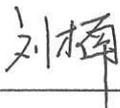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点景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点景科技本次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刘楠



2022年 7 月 8 日